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二、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可转债相关工作。在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后，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

资本市场行情、政策变化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主要受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资本运作计划等因素影响所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